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7年6月12日

2、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本次变更使“其他收益”科目 2017 年 1-6 月金额增加 49,458,281.15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 2017 年 1-6 月金额减少 49,458,281.15 元。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